**关于开展第三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

**创新创业大赛报名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

为响应《四川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第三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报名工作的通知》（川教厅办函〔2017〕32号），进一步激发我校师生创新创业热情，展示我校创新创业教育成果，定于2017年4月至10月举办第三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现根据《教育部关于举办第三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教高函〔2017〕4号）精神，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大赛主题**

搏击“互联网+”新时代 壮大创新创业生力军

**二、组织机构**

　　由招生就业处、校团委负责本次大赛的组织工作

**三、参赛项目要求**

　　参赛项目要求能够将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经济社会各领域紧密结合，培育基于互联网新时代的新产品、新服务、新业态、新模式；发挥互联网在促进产业升级以及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中的作用，促进制造业、农业、能源、环保等产业转型升级；发挥互联网在社会服务中的作用，创新网络化服务模式，促进互联网与教育、医疗、交通、金融、消费生活等深度融合。参赛项目主要包括以下类型：

　　1.“互联网+”现代农业，包括农林牧渔等；

　　2.“互联网+”制造业，包括智能硬件、先进制造、工业自动化、生物医药、节能环保、新材料、军工等；

　　3.“互联网+”信息技术服务，包括工具软件、社交网络、媒体门户、企业服务等；

　　4.“互联网+”文化创意服务，包括广播影视、设计服务、文化艺术、旅游休闲、艺术品交易、广告会展、动漫娱乐、体育竞技等；

　　5.“互联网+”商务服务，包括电子商务、消费生活、金融、财经法务、房产家居、高效物流等；

　　6.“互联网+”公共服务，包括教育培训、医疗健康、交通、人力资源服务等；

　　7.“互联网+”公益创业，以社会价值为导向的非盈利性创业。

　　参赛项目须真实、健康、合法，无任何不良信息，项目立意应弘扬正能量，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参赛项目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涉及的发明创造、专利技术、资源等必须拥有清晰合法的知识产权或物权；抄袭、盗用、提供虚假材料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一经发现即刻丧失参赛相关权利并自负一切法律责任。

参赛项目涉及他人知识产权的，报名时需提交完整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所有人书面授权许可书、专利证书等；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的创业项目，报名时需提交单位概况、法定代表人情况、股权结构、组织机构代码复印件等相关证明材料。

**四、参赛对象**

　　根据参赛项目所处的创业阶段、已获投资情况和项目特点，大赛分为创意组、初创组、成长组和就业型创业组。具体参赛条件如下：

　　1.创意组。参赛项目具有较好的创意和较为成型的产品原型或服务模式，在2017年5月31日前尚未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参赛申报人须为团队负责人，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可为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

　　2.初创组。参赛项目工商登记注册未满3年（2014年3月1日后注册），且获机构或个人股权投资不超过1轮次。参赛申报人须为初创企业法人代表，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可为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或毕业5年以内的毕业生（2012之后毕业的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企业法人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3.成长组。参赛项目工商登记注册3年以上（2014年3月1日前注册）；或工商登记注册未满3年（2014年3月1日后注册），且获机构或个人股权投资2轮次以上（含2轮次）。参赛申报人须为企业法人代表，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可为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或毕业5年以内的毕业生（2012年之后毕业的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企业法人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4.就业型创业组。参赛项目有效提升大学生就业数量与就业质量，主要面向高职高专院校的创新创业项目（高职高专院校也可申报其他符合条件的组别），其他高校也可申报本组。若参赛项目在2017年5月31日前尚未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参赛申报人须为团队负责人，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可为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若参赛项目在2017年5月31日前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参赛申报人须为企业法人代表，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可为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或毕业5年以内的毕业生（2012年之后毕业的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企业法人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初创组、成长组和就业型创业组中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参赛项目的股权结构中，参赛成员合计不得少于1/3。对于高校科技成果转化的项目，允许将拥有科研成果的老师的股权合并计算，合并计算的股权不得少于50%（其中参赛成员合计不得少于15%）。

以团队为单位报名参赛。允许跨校组建团队。每个团队的参赛成员不少于3人，须为项目的实际成员。参赛团队所报参赛创业项目，须为本团队策划或经营的项目，不可借用他人项目参赛。已获往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总决赛金奖和银奖的项目，不再报名参赛。

**五、比赛赛制**

　　大赛采用校级初赛、省级复赛、全国总决赛三级赛制。校级初赛由我校招生就业处、校团委负责组织，省级复赛由各省（区、市）负责组织，全国总决赛由各省（区、市）按照大赛组委会确定的配额择优遴选推荐项目。大赛组委会将综合考虑各省（区、市）报名团队数、参赛高校数和创新创业教育工作情况等因素分配名额。每所高校入选全国总决赛团队总数不超过4个。

全国共产生600个项目入围全国总决赛。通过网上评审，产生120个项目进入全国总决赛现场比赛。

**六、评审规则**

 详见附件1。

**七、赛程安排**

1.组织报名（5-6月）。参赛团队可通过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cy.ncss.org.cn）或大赛微信公众号（名称为“大学生创业服务网”）任一方式进行报名。报名系统开放时间为2017年3月23日，截止时间为2017年8月31日。

2.项目初赛与辅导（6-7月）。初赛的比赛环节、评审方式待定，预计6月完成校级初赛，校赛获奖的团队，将从团队建设、创意开发、市场营销、商业计划等多个方面对其项目进行一对一、系统化的指导和培训。

3.省级初赛与复赛（8-9月）。复赛的比赛环节、评审方式待定，预计9月15日前完成省级复赛，遴选参加全国总决赛的候选项目。

　　4.全国总决赛（10月中下旬）。大赛评审委员会对入围全国总决赛项目进行网上评审，择优选拔120个项目进行现场比赛，决出金、银奖。

大赛组委会将通过“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为参赛团队提供项目展示、创业指导、投资对接等服务。各项目团队可以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查看相关信息。

**八、大赛奖励**

大赛设30个金奖、90个银奖、480个铜奖。设最佳创意奖、最具商业价值奖、最佳带动就业奖、最具人气奖各1个。获奖项目颁发获奖证书，提供投融资对接、落地孵化等服务。

设高校集体奖20个、省市优秀组织奖10个和优秀创新创业导师若干名，颁发获奖证书和奖牌。

我校大赛激励政策详见附件2。

**九、联系方式**

雅安校区：招生就业处 刘思妮 联系电话0835-2882501

成都校区：招生就业处 李钰 联系电话028-86291980

都江堰校区：学工部 付静静 联系电话028-87133517

各学院负责大赛工作的一名老师及两名学生干部请加入我校第三届“互联网+” 大赛交流QQ群：612154027

 招生就业处 校团委

 2017年4月25日

**附件****1**

第三届中国“互联网+”

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总决赛评审规则

一、创意组项目评审要点

|  |  |  |
| --- | --- | --- |
| **评审要点** | **评审内容** | **分值** |
| 创新性 | 突出原始创意的价值，不鼓励模仿。强调利用互联网技术、方法和思维在销售、研发、生产、物流、信息、人力、管理等方面寻求突破和创新。鼓励项目与高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相结合。 | 40 |
| 团队情况 | 考察管理团队各成员的教育和工作背景、价值观念、擅长领域，成员的分工和业务互补情况；公司的组织构架、人员配置安排是否科学；创业顾问，主要投资人和持股情况；战略合作企业及其与本项目的关系，团队是否具有实现这种突破的具体方案和可能的资源基础。 | 30 |
| 商业性 | 在商业模式方面，强调设计的完整性与可行性，完整地描述商业模式，评测其盈利能力推导过程的合理性。在机会识别与利用、竞争与合作、技术基础、产品或服务设计、资金及人员需求、现行法律法规限制等方面具有可行性。在调查研究方面，考察行业调查研究程度，项目市场、技术等调查工作是否形成一手资料，不鼓励文献调查，强调田野调查和实际操作检验。 | 25 |
| 带动就业前景 | 综合考察项目发展战略和规模扩张策略的合理性和可行性，预判项目可能带动社会就业的能力。 | 5 |

二、初创组、成长组项目评审要点

|  |  |  |
| --- | --- | --- |
| **评审要点** | **评审内容** | **分值** |
| 商业性 | 在经营绩效方面，重点考察项目存续时间、项目的营业收入、税收上缴、持续盈利能力、市场份额等情况；以及结合项目特点制定合适的市场营销策略，带来良性的业务利润、总资产收益、净资产收益、销售收入增长、投资与产出比等情况。在成长性方面，重点考察项目目标市场容量大小及可扩展性以及该项目是否有合适的计划和可能性（包括人力资源、资金、技术等方面）支持其未来5年的高速成长。在商业模式方面，强调项目设计的完整性与可行性，并给出完整的商业模式描述，以及在机会识别与利用、竞争与合作、技术基础、产品或服务设计、资金及人员需求、现行法律法规限制等方面需具有可行性。在融资方面，强调融资需求及资金使用规划。 | 40 |
| 团队情况 | 主要考察管理团队各成员有关的教育和工作背景、价值观念、擅长领域，成员的分工和业务互补情况；公司的组织构架、人员配置以及领导层成员；创业顾问，主要投资人和持股情况；战略合作企业及其与本项目的关系。 | 30 |
| 创新性 | 突出原始创意的价值，不鼓励模仿。强调利用互联网技术、方法、思维在销售、研发、生产、物流、信息、人力、管理等方面寻求突破和创新。鼓励项目与高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相结合。 | 20 |
| 带动就业情况 | 考察项目增加社会就业份额，发展战略和扩张的策略合理性，上下产业链的密切程度和带动效率、其他社会效益。 | 10 |

三、就业型创业项目评审要点

|  |  |  |  |
| --- | --- | --- | --- |
| **评审要点** | **得分形式** | **评审内容** | **分值** |
| 项目团队 | 加总得分 | 团队成员互补与协调性 | 20 |
| 组织结构设置合理性 |
| 股权结构设置合理性 |
| 商业性 | 加总得分 | 生存性和盈利能力 | 20 |
| 可行性和完整性 |
| 可复制性 |
| 创新性 | 单项得分（满足任一单项得满分） | 岗位创新 | 20 |
| 技能创新 |
| 技术创新 |
| 产业协同创新 |
| 模式创新 |
| 带动就业 | 加总得分 | 与当地经济发展紧密结合，促进区域社会经济转型升级 | 40 |
| 带动就业人数 |

四、评分标准

评分标准**：**优秀：100-85分，良好：85-70分，一般：70-55分，差：55-0。

**附件2**

**“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激励政策**

第三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是教育部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文件精神举办的高级别学科竞赛，旨在深化高等教育综合改革，培养造就“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生力军，推动高校毕业生更高质量创业就业。参与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的师生有以下激励政策：

一、学生

1.校级初赛获奖发放证书，一等奖获得者推荐参加省级复赛。

2.进入省级复赛的学生团队优先入驻学校创业孵化园。

3.获得省级以上奖励的项目团队成员发放证书和奖金。

4.获得省级以上奖励的项目团队成员在遴选创新创业典型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时，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5.获得省级以上奖励的项目优先考虑创业训练（实践）计划立项。

6.按照《本科教学管理办法》和《学生工作管理规定》获得学分认定、综测加分、评优评奖等其他奖励。

7.团队项目围绕全校师生学习、生活、工作、娱乐开发应用和服务的，学校免费向创业团队开放易班应用空间1-2年，必要时给予政策倾斜和经费支持（详细方案另行通知）。

二、指导教师

1.指导学生校级初赛获奖发放证书。

2.指导学生省级以上奖励按学校文件规定奖励，同时发放证书和奖金。

3.指导学生获得省级复赛奖励的指导教师视为获得省级教改项目立项，在职称评审、评优评先等方面享受同等待遇。